



#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4	<b>51,132</b>	30,170
銷售成本		<b>(43,594)</b>	(27,838)
溢利總額		<b>7,538</b>	2,332
其他收益		<b>1,951</b>	7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b>2,743</b>	(3,958)
呆壞賬撥回／(減值虧損)		<b>2,360</b>	(22,622)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3,831)
廣播節目之減值虧損		<b>(5,297)</b>	—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b>(1,136)</b>	—
商譽之減值虧損		<b>(21,622)</b>	(22,434)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51,964)
商譽攤銷		—	(5,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2,742)</b>	(31,491)
<b>經營虧損</b>		<b>(36,205)</b>	(149,023)
融資成本	5	<b>(40)</b>	(88)
出售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b>(265)</b>	110,266
應收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	(137,8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0)
<b>除稅前虧損</b>	5	<b>(36,510)</b>	(178,579)
所得稅	6	—	—
<b>本年度虧損</b>		<b>(36,510)</b>	(178,579)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6,510)</b>	(177,040)
少數股東權益		—	(1,539)
<b>本年度虧損</b>		<b>(36,510)</b>	(178,579)

		港幣仙	港幣仙
<b>每股虧損</b>			
基本	8	<u>(7.44)</u>	<u>(50.00)</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重列)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8,359	27,58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1,314
		<u>18,359</u>	<u>28,902</u>
無形資產		841	—
於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權益		—	—
商譽		13,933	32,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證券		3	3
		<u>33,136</u>	<u>61,276</u>
<b>流動資產</b>			
廣播節目		34,569	25,404
買賣證券		53,415	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0,434	55,8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25	10,965
		<u>109,943</u>	<u>92,31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75,032)	(62,057)
銀行貸款		—	(935)
可換股債券		—	(390)
融資租賃承擔		(235)	(235)
稅項		—	—
		<u>(75,267)</u>	<u>(63,6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676</u>	<u>28,6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7,812</u>	<u>89,97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507)	(741)
<b>資產淨值</b>		<u>67,305</u>	<u>89,23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560	232,240
儲備		61,745	(143,010)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b>		<u>67,305</u>	<u>89,230</u>
<b>少數股東權益</b>		—	—
<b>股本總額</b>		<u>67,305</u>	<u>89,230</u>

附註：

## 1. 遵例聲明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於上述會計期間提早採納。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於財務報告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3。

## 2. 財務報告之編撰基準

財務報告以港幣列值，並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衡量基準，惟以下資產則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內闡釋：

—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財務工具；及

— 買賣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非受控制附屬公司除外）。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所有集團內之重大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已出售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本集團無法對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而本集團亦無法查閱彼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與紀錄以及支持文件。因此，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並不視為本公司之受控制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

## 3. 會計政策變動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相關，並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獲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與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6號	退休福利計劃之會計法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與衡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6、32、33、36、37及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計算、呈列及披露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呈列方式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

*(i) 固定資產變動之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須於財務報告作出新披露事項。因此，本集團不再獲准不披露固定資產變動之比較資料。

*(ii) 判斷及重要假設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須披露有關未來之判斷 (涉及估計者除外) 及重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來源。

*(iii)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中作為所得稅之部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實施指引，本集團已改變有關呈列方式，於達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前，採用權益法將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分佔綜合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或虧損。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經已追溯應用。

*(iv)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為資產淨值之扣減。年內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收益表內分開呈列為達致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前之扣減。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內，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分開呈列，而期內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作為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間之分配。比較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相應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過往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乃列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位於租賃土地之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值，可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從上一位承租人接手時，或於該等樓宇之建築日期(如屬較後者)，與租賃土地權益之公平值分開衡量。

位於該等土地租賃之任何持作自用之樓宇，將繼續呈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部份。然而，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樓宇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而非按公平值列賬，以與將須就土地部份採納之新政策貫切一致。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3(h)及3(i)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條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比較金額經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c)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此詞彙包括董事)獲授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不會確認任何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就僱員購股權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相應之增加則在股本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新會計政策經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惟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確認與衡量之新政策並無應用於下列所授出之購股權：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對各受影響財務報告項目所作出之調整載於附註3(h)及3(i)。

**(d) 商譽正值及負值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正值或負值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而直至所收購業務獲售出或減值前並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正值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須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負值乃按所收購可折舊／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倘其與於收購日期已分辨預期未來虧損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商譽乃於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正值，惟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外，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倘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即產生根據過往會計政策稱為商譽負值之金額），則差額乃於產生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攤銷商譽正值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往後應用。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綜合財務報告項目所作出之調整載於附註3(h)至3(i)。

**(e)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與衡量)**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股本證券投資**

於過往年度，持續持有作可分辨長期用途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撥備列賬。其他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非持作買賣者）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持作買賣證券外，所有投資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否則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股本內確認。就持作買賣證券採納新政策並無導致需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ii) 可換股債券**

於過往年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為按其面值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方法為按其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及將發行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撥入股本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直至債券獲兌換（在此情況下，股本部份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債券獲贖回（在此情況下，股本部份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本集團乃透過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可換股債券、股份溢價、可換股債券儲備及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禁止重列比較數字，故此並無作出重列。上述變動之影響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h)及3(i)。

**(f) 關連人士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導致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以澄清關連人士亦包括受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澄清並無導致對過往已呈報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作出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倘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則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將須予呈報。

(g)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不作攤銷之商譽正值	3,696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5)	—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為開支	(41)	(2)
	<u>3,650</u>	<u>(2)</u>
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u>3,650</u>	<u>(2)</u>

(h)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往後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四月一日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390)	—	—	—	(390)	11	(379)
其他資產淨值	89,620	—	—	—	89,620	—	89,620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89,230</u>	<u>—</u>	<u>—</u>	<u>—</u>	<u>89,230</u>	<u>11</u>	<u>89,241</u>
股本	232,240	—	—	—	232,240	—	232,240
累計虧損	(410,683)	—	—	(2)	(410,685)	(586)	(411,271)
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	—	99	99
購股權儲備	—	—	—	2	2	—	2
股份溢價	89,240	—	—	—	89,240	498	89,738
其他儲備	178,433	—	—	—	178,433	—	178,43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對股本之總影響	<u>89,230</u>	<u>—</u>	<u>—</u>	<u>—</u>	<u>89,230</u>	<u>11</u>	<u>89,241</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i)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股本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追溯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股本	138,542	—	138,542
其他儲備	(13,680)	—	(13,680)
少數股東權益	—	9,596	9,596
對股本之總影響	<u>124,862</u>	<u>9,596</u>	<u>134,458</u>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乃由於此舉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政報告。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廣播及出版業務分類。

業績

	廣播及內容製作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 對外銷售	<u>26,223</u>	<u>24,777</u>	<u>24,909</u>	<u>5,393</u>	<u>51,132</u>	<u>30,170</u>
分類業績	<u>(9,694)</u>	<u>(64,380)</u>	<u>(22,372)</u>	<u>(22,609)</u>	<u>(32,066)</u>	<u>(86,989)</u>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開支					<u>(4,139)</u>	<u>(62,034)</u>
經營虧損					<u>(36,205)</u>	<u>(149,023)</u>
融資成本					<u>(40)</u>	<u>(88)</u>
出售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u>(265)</u>	<u>82,221</u>	<u>—</u>	<u>28,045</u>	<u>(265)</u>	<u>110,266</u>
應收非綜合計算附屬 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u>	<u>(85,018)</u>	<u>—</u>	<u>(52,796)</u>	<u>—</u>	<u>(137,814)</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u>	<u>(1,870)</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50)</u>
稅項					<u>—</u>	<u>—</u>
本年度虧損					<u>(36,510)</u>	<u>(178,579)</u>



資產負債表

	廣播及內容製作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49,737</u>	<u>46,959</u>	<u>32,392</u>	<u>55,241</u>	<u>82,129</u>	102,200
聯營公司之投資	<u>—</u>	<u>—</u>	<u>—</u>	<u>—</u>	<u>—</u>	<u>—</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0,950</u>	<u>51,388</u>
					<u>143,079</u>	<u>153,588</u>
分類負債	<u>58,579</u>	<u>53,064</u>	<u>8,570</u>	<u>1,889</u>	<u>67,149</u>	54,9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625</u>	<u>9,405</u>
					<u>75,774</u>	<u>64,358</u>

其他資料

	廣播及內容製作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添置	1,312	2,226	8	79	—	—	1,320	2,305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1,294	2,352	5,482	3,171	3	—	6,779	5,523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	—	—	—	7	36	7	36
呆壞賬(撥回)/減值虧損	(48)	20,330	230	792	(2,542)	1,500	(2,360)	22,622
存貨之減值虧損	—	5,138	—	8,693	—	—	—	13,831
商譽攤銷	—	2,749	—	2,382	—	—	—	5,131
廣播節目之減值虧損	5,297	—	—	—	—	—	5,297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3,748	21,622	8,686	—	—	21,622	22,434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7,131	—	—	—	44,833	—	51,96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u>1,980</u>	<u>4,355</u>	<u>20</u>	<u>90</u>	<u>(1,320)</u>	<u>—</u>	<u>680</u>	<u>4,445</u>

## 地區分類

不計貨物／服務之來源地，只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表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15,197	48
中國大陸（「中國」）	35,099	30,122
美利堅合眾國	836	—
	<u>51,132</u>	<u>30,170</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固定資產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固定資產添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0,566	108,594	26	1,182
中國	52,513	44,743	1,294	1,123
台灣	—	251	—	—
	<u>143,079</u>	<u>153,588</u>	<u>1,320</u>	<u>2,305</u>

##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	64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9	24
	<u>40</u>	<u>8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購股權福利	41	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	55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420	11,729
	<u>11,771</u>	<u>12,288</u>

(c) 出售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65	(416)
出售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	4,265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4,115)
	<u>265</u>	<u>(110,266)</u>

(d) 其他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之購入節目播映權成本	—	1,80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00	4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13	97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	20	—
— 其他資產	6,546	5,426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7	36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租金：最低租金	<u>2,624</u>	<u>2,237</u>

## 6.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稅項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財務報告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於本年度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及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6,510,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177,04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0,533,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重列)：355,851,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平均市價，而行使其他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餘額(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港幣8,21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49,000元)。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3,913	6
31至60日	3,181	334
61至90日	39	448
91至180日	636	1,761
181至360日	447	—
	<u>8,216</u>	<u>2,549</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5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會按個別基準以及評核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餘額港幣3,20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260,000元)。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952	870
61至90日	204	2,977
91日以上	2,046	2,413
	<u>3,202</u>	<u>6,26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討論

本集團於年內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51,100,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約港幣3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9.2%。銷售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買賣多媒體產品所致。

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6,500,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約港幣177,000,000元)。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至港幣7.44仙(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50.00仙)。本年度虧損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作出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商譽減值、呆壞賬減值及證券投資價值減值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艱難的一年，同時也是業務規模開拓計劃啟動的一年。

本年度的艱辛主要體現在，本集團業務拓展過程中，既要利用現有資源擴大業務規模和發掘新的商業機會，又要將現有集團子公司中投資戰線長，回報慢的項目進行運營調整，因此本年度雖營業額的有所增加，但尚未為本集團貢獻重大的現金流入。

但與此同時，跟上一個相應年度相比，除影視製作並銷售方面為本集團貢獻了收入以外，去年收購的子公司之移動存儲類產品銷售方面也開始為本集團增加總收入，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開始了拓展計劃，即新媒體業務，移動存儲產品產業，及存儲晶片開發技術產業，進行了嘗試並初見成效。以此調整該公司主營的DVD9生產線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之高租金，高人工所造成的低產量及業務的問題。

### 前景

本集團於去年推出之業務拓展計劃任重而道遠。展望未來，新媒體業務，將有無限發展潛力，前景更為優厚。管理層因此增強了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方向和成長方式充滿信心。

首先，集團將全面拓展新媒體網絡，挺進新媒體時代，加強核心競爭力。隨著時間的推移，如今使用新媒體的受眾將會成為未來的主流，新媒體也將隨之成為大眾媒體，更新的傳媒方式也將會產生。新媒體發展的最終結果就是傳統媒體平台與新媒體平台的完全融合，互動，產生更為可觀的價值和更長的產業鏈。

其次，本集團在記錄媒體產品方面，例如移動存儲，芯片開發與生產等業務上將會有更新的開拓方向；與此相關的，集團將進入開發移動存儲產品的上一級原材料生產及銷售產業中，此產業在現今21世紀，已被公認為，除石油產業以外的第二大供不應求產業。

第三，本集團針對新收購的圖書版權資源，已開始啟動，傳統出版外的新型出版銷售方式，例如電子圖書；與此同時，傳統影視製作方面也將保持發展規模並且尋求更高的拓展目標。

## **Treasurepoint Limited**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17元發行合共23,676,471股新股份，作為收購Treasurepoi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Treasurepoint Limited於收購交易完成日期未償還之全部股東貸款(如有)之代價。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收購Treasurepoint Limited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合共67,232,000股新股份獲按每股股份港幣0.15元之價格發行。配售為本集團籌集約港幣10,000,000元。本集團運用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減少其負債及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配售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零五年：1.5)，其中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09,900,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92,3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75,300,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63,6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1,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01(二零零五年：0.02)。本集團將借貸維持於低水平，令利息負擔盡量減低。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短期借貸及股本融資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而本集團亦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之融資租賃安排出租汽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21名(二零零五年：27名)僱員。本集團就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積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蒙受龐大累計虧損約港幣407,000,000元。鑑於該筆累計虧損，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抵銷該筆累計虧損前不大可能向股東派發股息。股本重組將因此容許本公司減少累計虧損。

此外，鑑於本公司股份在股本重組前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相對偏低，董事相信，股份重組連同買賣單位之相應更改將會減少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成本及相應行政開支。

##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陳平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並相信此舉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b) 守則條文A.4.1

此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c) 守則條文A.4.2**

此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須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

### **(d) 守則條文E.1.2**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及主持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前往海外公幹，故其並無出席及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行公司架構，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作出所需修訂。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及鄧志端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經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陳平**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副行政總裁)、Walter Stasyshyn先生、文明先生及董小琪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及鄧志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信報刊登的內容。